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已執行/發生事件：(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擬新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育林學領域專任教師 1 名，經資格審查後，計有 2 位應徵人員參與論文發表會及詢答、面試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本次應徵人員計陳忠義博士與蔡孟穎博士 2 人（附件 1 內含應徵人員面試名單、通知、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 2、檢附新聘專任教師論文發表及詢答、面試評分表 1 份（附件 2）、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3）及推薦表（附件 4）。	1.經討論後，決議本系新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推薦人選產生方式採二階段方式，面試後第一階段採是否同意推薦，應徵者需有出席委員達 2/3 以上（含）同意推薦者方進入第二階段序位法投票。 2 第一階段 2 位應徵人員均未達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推薦，如表 1，經 8 位教評會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為廣泛徵求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專業人才，擬簽請核准後重新辦理徵聘作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育林學領域新聘教師推薦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試人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忠義博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孟穎博士</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委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不同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不同意</td></tr> </table> 說明：1.出席委員共 8 位。 2.出席 2/3 數為 6 票。	應試人員	陳忠義博士	蔡孟穎博士	面試委員	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	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	推薦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應試人員	陳忠義博士	蔡孟穎博士									
面試委員	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	4 票同意， 4 票不同意									
推薦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二 案由：本系擬新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林業領域專任教師 1 名，經資格審查後共有 4 位應徵人員參與論文發表會及詢答、面試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次應徵人員共賴玉菁博士、許嘉軒博士、孫敬閔博士與吳幸如博士等 4 人（附件 內含應徵人員面試名單、通知、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 2、檢附新聘專任教師論文發表及詢答、面試評分表 1 份（附件 5）、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3）及推薦表（附件 6）。	1.本領域應徵職級含副教授，因此助理教授須迴避本案審查，經討論決議本系新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推薦人選產生方式採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採是否同意推薦，應徵者需有出席委員達 2/3 以上（含）同意推薦者方進入第二階段序位法投票。 2 第一階段 4 位應徵人員中之許嘉軒博士、孫敬閔博士 2 位未達出席委員 2/3（含）推薦，故此領域計有賴玉菁博士與吳幸如博士 2 位應徵人員進入第 2 階段序位法投票，推薦與否如表 2。 3.第二階段投票前各委員均充分達意見，投票以序位法 1、2 排列優先順序，結果如下表 3。 4.依投票結果本系新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推薦優先順序為 1.吳幸如博士，2.賴玉菁博士，敬送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表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林業領域新聘教師推薦否？

應試人員	賴玉菁 博士	許嘉軒 博士	孫敬閔 博士	吳幸如 博士
面試委員	6 票同意， 1 票不同意	5 票同意， 2 票不同意	4 票同意， 2 票不同意	7 票同意
推薦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說明:1.出席委員共 8 位，其中 1 位委員迴避， 7 人投票。
2.出席 2/3 需 6 票。

表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林業領域新聘教師推薦序位法排序

應試人員	賴玉菁 博士	許嘉軒 博士	孫敬閔 博士	吳幸如 博士
面試委員	14			7
推薦順序	2	不推薦	不推薦	1

註：1.評分標準以無記名方式進行。

2.評選計分採用序位法 1、2、3、4 順序辦理。

3.累計排序最低者為第 1 推薦人選，依此類推。

4.擬聘 1 人推薦 2~3 人（依系教評會推薦優先順序）並請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農學院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

二、本系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u>(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u>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新增條文
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	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部份內文修正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須達 10.0 以上。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育林學及林木生態生理學等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1 名員額，為辦理教師遴聘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郭耀綸教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1)業經 109-1 學期 2 次公開徵聘，皆僅一人應聘，未符合本校相關規定。(2)業經 109-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經 8 位教評會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為廣泛徵求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專業人才，擬簽請核准後重新辦理徵聘作業。

2.為使學生能順利依課程規劃上課與未來系務發展，並減輕育林學及林木生態生理學等相關領域教師授課負擔、擬於 110-2 學期擬聘專任教師 1 名，請討論聘任師資專業領域並簽准校長核示後請人事室統一公開徵聘。

3.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草稿，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為辦理 109 學年度本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依人事室通知辦理。

2.參與 109 學年度本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為吳幸如助理教授。

3. 本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受評鑑期間採計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教學 A 及輔導與服務 C)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研究 B)，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評鑑基準表如下：(如附件 3 評鑑辦法)

(一) 教學項目：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7 項均達成，30 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配合項目 3 項以
A2 配合項目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
--	--	------------------

(二) 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
B2 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B3 全校性計畫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	件數：1 件以	

執行	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備註：

-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text{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2)金額：
 $\text{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 = 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 $\div$ 計畫總件數 $\times 50\%$ (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 $\div$ 10件 $\times 50\%$ = 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3 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

	40 分。	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
C2 配合項目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4.受評教師自評情形如附件 4。

決議：

1.吳幸如助理教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森林系

職 稱：助理教授 姓名：吳幸如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109 年 08 月至 110 年 07 月(教學 A 及輔導與服務 C)

107 年 08 月至 110 年 07 月(研究 B)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83 分； 研究項目//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 94 分)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學年度)	☐ 通過 分 ☐ 未通過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30	小計:
A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65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u>配合</u> 項目 3 項以上，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總分: 95 分	總分: ____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小計:50	小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基本門檻： 需達成 1 項以上，且需與專業相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5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2 研究衍生成果分數			小計：35	小計：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 件以上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			小計：20	小計：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基本門檻： 需達1項以上之項目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分數				小計: 20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u> 。				總分: 125 分	總分: ____ 分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3 項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分。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40	小計: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40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u>4 項以上</u> ，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u>				總分: 80 分	總分: ____ 分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吳幸如助理教授評鑑結果通過，如下表：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 95 分 ☐ 未通過	☒ 通過 125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108 學年度)	☒ 通過 80 分 ☐ 未通過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1）

92.10.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9.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3.14 森林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5.23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6.1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3.22 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報告）。
 - （二）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三）業經審定之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業經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服務成果。
 - （六）前一職級所任教之科目。
 -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

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 (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IF）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物，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1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累計至多採計2.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2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1.0點、只有摘要者每篇0.5點，累計至多採計3.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計1.0點，至多採計3.0點。
-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

最高採計0.5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含已接受）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送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二）提送技術服務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服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2、技術服務成果。
 - （1）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3）成果貢獻
- 3、特殊事蹟與貢獻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9、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五)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

(六)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審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1 篇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送教學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二)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4件(篇)，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5件(篇)，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6件(篇)，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2、積點計算方式

- (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1件及2.0點。
- (2)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1件及3.0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1件及5.0點。
-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1件及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1.0點，總計最高2.0點。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0.1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9)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0.2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1.0點、只有摘要每篇0.5點，至多採計3.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10)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服務) 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 (件) 最高採1.0點，至多採計3.0點。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0.5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服務) 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1.0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1件。累計至多採計3.0點。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

或成就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3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4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5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

1、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2.0點：

-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2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 (2) 作品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3場(次)以上，且至少5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1.0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15件以上，每場(次)3.0點。總計最高採計3.0點。
- (3)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5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1.0點。
-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1.0點。
- (5) 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1.0點。

2、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2.0點：

-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3.0點；第二名，每次2.5點；第三名，每次2.0點，總計最高採計3.0點。
- (2) 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2.0點；第二名，每次1.5點；第三名，每次1.0點。
-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2.0點：
 - a、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2.0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1.0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0.5點。

-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
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3.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2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2.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1.0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1.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0.5點。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1.0點，總計最高2.0點。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

徵聘單位 Department	徵聘職稱 Position	名額 Vacancy	一般資格條件 General Requirement	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Specialization or Special Qualificatio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requirement included)
森林系 (育林學領域)	助理教授以上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或已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1. 具備育林學或林木生態生理學或生態復育學或樹藝學或相關之專業領域。 2. 具英語授課能力。 3. 具備三年以上之全職實務工作經驗者（自碩士畢業起計算）。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ssistant Professor	1	A Ph.D.'s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in a relevant field is required or an experience a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with official certificate.	1. Professional fields should have the abilities to teach the courses of Silviculture, or Ecophysiology of Trees, or Restoration Ecology, or Arboriculture. 2. 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teach in English. 3. 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at least 3-year working experience in industries. (Since MS degree.)

擬開設科目 (至少二門)	科目名稱一： <u>育林學與實習(Silviculture & Practice of Silviculture)</u> ■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 □共同、通識及教育科目
	科目名稱二： <u>林木生態生理學及實習(Ecophysiology of Trees. & Practice of Ecophysiology of Trees.)</u> ■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 □共同、通識及教育科目
	科目名稱三： <u>生態復育學(Restoration Ecology)</u> ■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 □共同、通識及教育科目
	科目名稱四： <u>樹藝學(Arboriculture)</u> ■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 □共同、通識及教育科目
教務處課務組：_____核章確認	

■備註：

一、有關研究著作要求標準乙節，建請參酌貴單位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法規內涵衡量決定之。
教務處課務組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科目類別欄位確認開設科目類別。

二、貴系所連絡郵件信箱：mark@mail.npust.edu.tw

經本系（所、中心）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 次教評會 00。

系（所、中心）主管：

